

次基准利率，不上浮。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可不上还贷款本息，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。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病休学的，可申请财政全额贴息，但应提供书面证明材料。借款学生毕业后，

四川音乐学院文件

四川音乐学院校园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

校园国家助学贷款实行“一次申请、分次发放、专款专用”

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会关于印发国家助学

贷款政策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5〕7号），及《财政部、教育

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会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扩大政策措

施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4〕180号，以下简称“180号文件”）等

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我校校园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：

一、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
件下，为促进公平教育、推动教育普及而采取的重大政策，是
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、服务发展、改善民生、

贷

贷

担

"

、 r r 。

，

，

%

r

r

、 。

担

%

r

r

%

担

%

%

档

"

不

"

%

担

%"

担

担

%

%

%

不

%

r

r

r

r

不

r

不

r r r

r

r

r

r

r

r

动

r

””

废止。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若有与当地经办银行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规定有不妥之处，以各地政府批准的文件规定办理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校园地 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

抄送：各院（系）

四川音乐学院学生处

2016年4月29日印发